

证券代码：300230

证券简称：永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收购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东模塑”）拟购买天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桦投资”）持有的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英利”）25%股权。经双方协商，以2016年12月31日南京英利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天桦投资转让南京英利25%股权的价格为700,547.90元。

英东模塑已持有南京英利75%股权，此次股权转让生效后，英东模塑将持有南京英利100%股权。南京英利主要生产、加工、销售汽车及家电相关塑料件。

2、2017年4月27日，英东模塑及天桦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3、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天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港币

注册证明书编号：1217857

商业登记证号码：39139943-000-03-17-1

注册地址：Room 2103, Tung Chiu Commercial Center, 193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Kong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自然人 ZANGHAIQING（臧海青）持有 100%股权。

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名 称：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971323413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40 号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3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LCD 电视及显示器塑料件、家用电器塑料件、汽车用塑料件的加工生产；塑料模具的研发及加工；塑料新材料的研发及加工；废旧塑料的消解利用；工程塑料和塑料合金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11,223.14	35,974,366.19
负债总额	30,909,895.40	33,172,174.56
应收账款	13,680,242.58	12,449,368.16
净资产	3,901,327.74	2,802,191.63
项 目	2017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88,311.35	42,780,263.67

营业利润	1,092,800.12	-4,047,163.72
净利润	1,099,136.11	-4,032,796.76

3、股权结构

转让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比例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500	75%
天桦投资有限公司	500	25%
合 计	2,000	100%

转让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人民币）	占注册资本比例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 计	2,000	100%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天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持有注册号为 9132010079713234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甲方持有南京英利 25%的股权，乙方持有南京英利 75%的股权。

甲方愿意将其持有的南京英利全部股权（即占南京英利 2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

1、股权转让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南京英利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甲方将其持有南京英利 25%的股权作价 700,547.90 元人民币（下称“股权转让总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接受该股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至实际股权交割日期间南京英利的盈利与亏损不影响转让价格，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过渡期内，南京英利实现的期间损益由乙方享有。

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并完成政府相关备案审批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350,273.95 元，下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剩余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350,273.95 元）在南京英利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变更手续（以工商行政部门的新营业执照出具为完成标准，下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2、相关手续办理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由南京英利委派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南京英利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开始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公司章程、股东及董事、高管的变更），并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协议各方应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所需费用由南京英利承担。

3、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收购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收购的目的

收购南京英利 25%股权完成后，英东模塑将持有南京英利 100%股权，南京英利将成为英东模塑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开展，与其它子公司协同发展，提升公司在精密模塑业务领域的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

3、对本公司的影响

英东模塑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为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